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05號

聲請人 劉慶忠律師即王淑芬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淑芬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王淑芬（女、民國60年8月13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7年11月17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○○號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淑芬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王淑芬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淑芬(下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(下同)107年11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360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36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，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，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(一)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，(二)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，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，(三)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：(一)編製遺產清冊，(二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，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

01 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(四)清償債權
02 或交付遺贈物，(五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
03 遺產之移交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07年11月17日死亡，並經選任聲請
05 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360號裁
06 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
07 審核無訛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
08 定，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